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和态度，对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是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定价原则上公平、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玉芬

张 斌

李 挥

年 月 日